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ST 常林

公告编号：2016-58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69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核准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303,521,199股股份、向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36,699,89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6,244,34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3、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4、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6、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7、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后续实施事项，并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和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1日